

国科图 (CSDL) 图书外借规定

根据国家科学图书馆的安排,科大图书馆为所有校内师生代为办理国家科学图书馆总馆及各分馆图书返还式馆际互借业务。相关说明见下列条款:

1、借书逾期,每过一天,每种每册滞纳金 0.50 元;过期 30 天以上加倍(超过 30 天每本每天 1.00 元);超过 3 个月,除加倍交滞纳金外,停止借书半年。

2、借书逾期累计 3 次以上者,停止借书半年。

3、读者在图书上折页、涂抹、勾点、污损图书,每损坏一页赔款 0.30 元。如损坏严重,须赔偿原书,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图书条款进行处理,同时处以 5 元以上罚款。

4、读者撕毁书刊,需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原书刊。无法赔偿原书刊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同时处以 10 元以上罚款并通报。

5、遗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给 3 个月期限设法赔偿(必须是完全相同版本的图书或经同意后可以新版图书),从借期期满日期起算在此期间赔偿者,不予罚款;声明遗失图书后,又找到原书者,仍按借书逾期滞纳金制度进行处理,未赔偿前停止借书。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情况,分别按下列规定赔偿:

A 中文图书:

① 按出版时间计算,10 年以内按图书原价的 5 倍赔款;

② 按出版时间计算,10 年(含 10 年)以上按原书价格的 8—10 倍赔偿;

③ 197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重新估价后(按现比价计算)按估价 10 倍罚款。

B 外文图书:

① 影印版:视具体情况按原价 5—10 倍赔款;

② 原版图书:按原价的 10 倍赔款;

③ 1970 年前出版的外文图书,按现比价计算原价后,按 10 倍赔款;

6、成套多卷图书,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按整套价格予以赔款,赔款后不得索取其它卷册。

7、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8、赔款后,读者又找回原书,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

9、如果国家科学图书馆修改流通管理规则,则遵照新规则执行。